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而作出。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合共可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股份」）之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及各為「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及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4.25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17港元；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5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6,000,000
- 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分五年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各週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購股權的20%連同自上一個週年轉結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17港元

購股權的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勞同聲先生及 EDE, Ronald Hao Xi 先生。

* 僅供識別